

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铁人三项竞赛规程

（征求意见稿）

一、竞赛项目

（一）男子个人

（二）女子个人

二、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运动员注册和代表资格确定办法》（体竞字[2014]11号）的有关规定。

（二）符合《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5]57号）的有关规定。

（三）符合《关于取消全运会、冬运会解放军两次计分政策和奥运会联合培养运动员奥运会成绩计入全运会政策后续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体竞字[2015]116号）的有关规定。

（四）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符合《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运动员参赛体检指导建议》，该文件可到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官方网站查阅和下载。

三、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参赛名额及条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运动会铁人三项项目参赛名额分配办法》执行，其中运动员积分排名依据最新版本的《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专业运动员积分排名办法》计算。

（二）随队官员及工作人员人数

资格赛：1至4名运动员参赛的单位，随队官员及工作人员不超过4人；5至8名运动员参赛的单位，随队官员及工作人员不超过6人；9名及9名以上运动员参赛的单位，随队官员及工作人员不超过8人。

决赛运动队官员按照《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5]57号）相关规定，由代表团统一分配确定；

四、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际铁人三项联盟公布的最新版本竞赛规则，规则全文和参考译文可到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官方网站查阅和下载。国际铁联竞赛规则中未具体说明的部分按照最新版本的《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犯规行为处罚细则》以及本竞赛规程执行。

（二）运动员年龄：按照2017年12月31日时的年龄计算，参赛运动员须满16周岁。

（三）竞赛距离：奥运会标准竞赛距离51.5公里（游泳1.5公里，自行车40公里，跑步10公里）。

（四）在自行车赛段被套圈的运动员将被取消继续比赛的资格。

（五）参赛运动员自备比赛服、自行车、头盔等比赛装备，且须符合最新版本的《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专业运动员比赛服和装备细则》的规定。其中比赛服按照参加国内比赛设计，国际铁联标志和英文国家代码可不印制，运动员姓名可使用中文。

五、录取名次与奖励

按照《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5]57号）规定执行；

六、报名和报到

资格赛报名和报到通知另发；决赛报名和报到按照《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5]57号）规定执行。

七、技术官员

按照《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5]57号）规定执行。

八、兴奋剂和性别检查

按照《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5]57号）规定执行。

九、仲裁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运动会铁人三项项目参赛名额分配办法》

2. 《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专业运动员积分排名办法（最新版）》

3. 《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犯规行为处罚细则（最新

版)》

4.《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专业运动员比赛服和装备细则(最新版)》